

# 垃圾转运站建设滞后 四市县被约谈

## 在建的48座转运站要求年底前保证竣工

**本报讯**(记者邵长春 通讯员王博)为促进我省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省政府近日专门召开约谈会,对垃圾转运站设施建设滞后的儋州、五指山、东方、白沙等四市县进行约谈。

### 19座垃圾处理设施运营

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下,我省垃圾处理工作重心由城市向农村覆盖。截至今年11月,已建成的19座垃圾处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营,其中有16座通过部级或省级无害化等级评定。此外,还有列入“十二五”计划的三亚垃圾焚烧厂、餐厨垃圾处理场等5个项目正在紧张施工中,力争在今年年底全面建成。

我省县城以上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工作为全省垃圾无害化处理奠定了基 础,而垃圾转运站建设的全力推进,也为在全省推进“户分类、村收集、镇转

运、市县处理”为总体思路的农村垃圾收运处理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

各市县积极推进转运站建设工作,如定安、屯昌两县已在全省率先对全县所有自然村实现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的全覆盖;临高在即将完成省里规定的6座转运站建设任务的基础上,自加压力,超额建设3座,使辖区内转运设施布点更加科学、便于收运。

### 部分市县进展缓慢被约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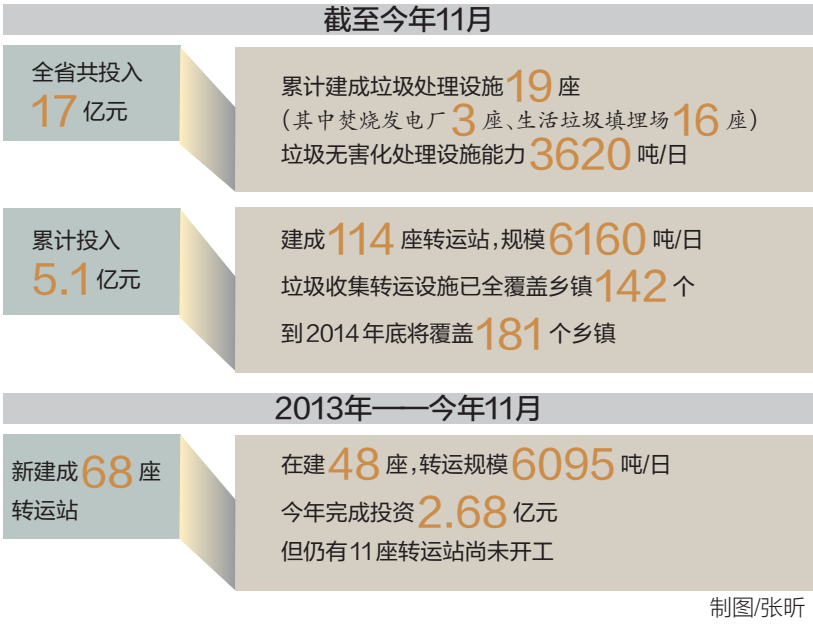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方案要求,从2013年至2014年全省要完成124座转运站建设任务。而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数量调整为127座。

今年7月,受省政府委托,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2014年度垃圾转运站建设进度滞后的海口、万宁、五指山、白沙等4市县进行了约谈,并向省政府做专题汇报。会后,海口、三亚、琼海、万宁

等市开工建设7座转运站,但仍有6个市县11座转运站未按期开工建设。近日省政府再次就这个问题对垃圾转运站设施建设任务繁重的儋州、五指山、东方、白沙等市县进行约谈。

据了解,垃圾转运站推进过程中,部分当地民众由于“邻避效应”,怕垃圾转运站对自身居住环境、身体健康带来负面影响,因而对转运站比较抵触,对政府的工作不配合不支持。

省政府要求,要保证年底前在建的48座转运站竣工,未开工的11座转运站开工建设并于明年上半年前竣工。省住建厅要加大跟踪督办力度,每周统计11座未开工垃圾转运站的建设情况,并向省政府报告。对无法按时完成垃圾转运站建设任务的市县,市县政府要向省政府作出说明,如因领导不个人玩忽职守、失职不作为等原因造成项目进度滞后的,要严肃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 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地,为我们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刚才,大家围绕正确认识当前经济形势、做好明年经济工作提出了很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吸纳。

习近平强调,今年以来,我们牢牢把握发展大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用改革的办法改善宏观调控,有针对性进行预调微调,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实现了经济社会持续稳步发展。我国经济发展形势总体是好的,经济运行处在合理区间,农业发展态势良好,科技创新取得一些突破,化解过剩产能有序展开,深化改革开放取得重大进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社会托底工作得

到强化。

习近平指出,我国已经进入了经济发展新常态,我们要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的重点要放在稳住经济运行上,进的重点是深化改革开放和调整结构。稳和进有机统一、相互促进。经济社会平稳才能为深化改革和和经济结构调整创造稳定的宏观环境。要继续推进改革开放,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预期和新的动力。实现经济发展目标,关键要保持稳增长和调结构平衡,坚持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总体思路。

习近平强调,实现经济发展目标,要着力做好以下重点工作。一是

要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逐步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的支撑作用,着力推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更多依靠产业化创新来培育和形成新增长点。二是要优化经济发展空间格局,继续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推进“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坚持不懈推进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努力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共赢。三是要加强保障改善民生工作,重点解决突出问题,更加注重保障基本民生,特别要重视做好就业和扶贫工作。四是要坚定不移推进经济体制

改革,大力弘扬调查研究之风,把握实际情况,制定好解决方案。

习近平指出,中共十八大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顶层设计,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部署,这三个“全面”具有内在逻辑关系,是有机统一的。全面深化改革为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提供动力,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法治保障,两者的目的都是为了推动更好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要积极引导所联系的广大成员,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既要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也要树立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依法参政议政,共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作出贡献。

◀上接 A01版

并就鼓励生态农牧业发展、寻找新的内需增长点、推动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加大对创新驱动发展的投入、完善金融市场发展、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加快公立医院改革、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以及引进聚集海外人才、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推动两岸经济合作、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今年以来,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发挥各自特点和优势,深入基层一线,就化解产能过剩、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粮食安全、加强水资源保护、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发展健康服务业等问题进行了调研,提出的很多意见和建议很有见

◀上接 A01版

一要集中力量做大做强省会中心城市。他指出,一定意义上讲,海口强,则省会经济圈强;海口兴,则省会经济圈兴;海口好,则省会经济圈好。面对加快省会经济圈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海口要进一步增强全局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着力构建富有活力的体制机制,培育具有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城市综合经济实力和 service 功能,加强与周边市县的融合对接,主动包容、主动辐射、主动引领,当好省会经济圈建设名副其实的排头兵。

## 省会经济圈2014年度论坛召开

二要齐心协力推进区域内部融合。从省会经济圈建设大局出发,主动打破行政区划壁垒,携手推进区域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发展规划、基础设施、要素市场、生态文明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等六个方面的一体化进程。

三要各尽所能为省会经济圈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

策、资金、项目安排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加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上的指导,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和服务;其他各市县也要主动关心和支持省会经济圈建设,形成同心协力打造省会经济圈的良好氛围。

“海口市举旗一呼担当区域发展领头羊,各成员风从百和共著融合一体大文章。”蒋定之即兴创作对联,表

达对加快省会经济圈建设的美好愿景,为各成员单位展现了“琼州大地新希望”。

陈辞在致辞中表示,自论坛举办以来,省会经济圈建设迈出了坚实步伐,区域合作发展的协调机制日趋成熟,互联互通的交通基础不断夯实,经济合作共赢的成效初步彰显,特别是琼北旅游业成功突围,推动了海南旅游业从“南热北

冷”向“南热北暖”格局的转变。未来,省会经济圈各地应加强顶层设计,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对外开放战略;以转型发展为主线,着力推动省会经济圈产业一体化;更加主动地深化改革开放,积极增创省会经济圈体制新优势;探索促进民生社会事业领域合作,加快省会经济圈城乡统筹发展等。

会上,省会经济圈各成员单位以及特邀嘉宾广东徐闻县代表分别作了发言,大家就如何进一步促进省会经济圈更好地融合发展进行交流探讨。省政府秘书长胡光辉出席论坛。

## 文件

# 海南省旅游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旅游安全管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预防和及时处置旅游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旅游安全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对旅游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旅游安全工作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原则,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加强对旅游安全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建立健全旅游安全综合管理机制和旅游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将旅游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给予财政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推动建立旅游紧急救援体系,完善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增强旅游应急处置和保障能力,对旅游突发事件进行有效防范和及时组织实施救援。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相关组成部门按照各自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做好相应的旅游安全监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旅游安全监督管理联合检查,及时发现、纠正旅游安全违法行为,提高旅游安全监管效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旅游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旅游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旅游经营者和全社会的旅游安全意识,提高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防范事故的能力。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

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旅游安全舆论监督。

**第六条** 安全生产专业协会、旅游行业协会和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对旅游经营者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提供旅游安全管理和技术咨询等服务,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旅游安全管理水平。

**第七条** 对旅游安全工作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旅游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旅游安全的投诉举报。

**第八条** 旅游经营者是旅游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加强旅游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旅游安全责任制,完善旅游安全生产条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检查、检测,确保旅游经营和服务安全。

旅游经营者主要负责人和实际负责人对本单位的旅游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旅游安全工作负责。

**第九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管理,采取以下措施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

- (一)设置内部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 (二)配备必要的旅游安全设施和设备;
- (三)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旅游安全管理制度;
- (四)组织学习、实施旅游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
- (五)接受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 (六)负责旅游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建立从业人员旅游安全培训档案;
- (七)制订并落实本单位总体安全管理

<p style="text-align:center"><b>海南省人民政府令</b> <b>第253号</b></p> <p>《海南省旅游安全管理规定》已经2014年11月24日六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 style="text-align:right">省长 蒋定之 2014年11月28日</p>
--

方案、各种突发事件防范预案和旅游安全管理考核检查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档案;

(八)开展对本单位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经营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旅游经营者,应当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涉及人身安全的旅游设施、设备每日投入使用前,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确保旅游设施、设备完好。

**第十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就旅游活动中的下列事项,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 (一)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
  - (二)安全注意事项、安全防范措施、疏散逃生方法和其他应急措施;
  - (三)未向旅游者开放的经营、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
  - (四)不宜参加相关活动的群体;
  - (五)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旅游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法定标准。旅游设施、设备投入使用前,旅游经营者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旅游经营者应当对旅游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十二条 旅行社、旅游景区、旅游

住宿、旅游餐饮、旅游交通以及国家规定的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当依照国家规定投保

责任保险。

旅行社与旅游者订立的旅游合同中必须含有具体的安全提示与安全责任条款。旅行社应当提示旅游者按照规定投保人身

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三条** 旅行社所提供的旅游产品和服务应当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旅行社提供给旅游者的行程单、游览手册等资料中应当载明旅游过程中安全注

意事项和防范措施,进行风险提示。

**第十四条** 旅行社依法交纳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

**第十五条** 旅游者出游前应当充分了解并遵守旅游目的地

的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服从旅游经营者的安全管理,自觉维护自身和他人旅游安全。

旅游者不遵守旅游安全管理法律、法规,不听从旅游经营者的管理,由于自身过错发生旅游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旅游安全突

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各类和不同范围的旅游安全应急演练,并组织旅游经营者开展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知识、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完善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定期将收到的应急预案报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旅游经营者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储备应急物资,做好应对各类旅游突发事件的准备。

旅游经营者应当及时掌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预警信息,了解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做好应急准备。

**第十八条** 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领导下,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履行以下职责:

- (一)协同相关部门,协调医疗、保险、救援等机构参与对旅游者的救助及旅游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
- (二)指导涉事旅行社、旅游景区(点)、旅馆、旅游车船企业做好旅游者的救助和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
- (三)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旅游安全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 (四)参与旅游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依据调查结果协同相关部门依法对涉事旅行社、旅游景区(点)、旅馆、旅游车船企业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 (五)协调解决旅游者与旅行社、旅游景区(点)、旅馆、旅游车船企业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纠纷,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

### 话剧《牛开成》

#### 海口上演

◀上接 A01版

该剧以牛开成为人物原型,通过舞台艺术形式生动再现了他24年扎根基层,以实干作风谋求百姓福祉,以无私大爱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感人事迹。在演出现场,当看到牛开成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和秉公执法的经典案例,以及扎根农村服务乡亲、隐瞒病情忘我工作的感人片段时,不少观众潸然泪下,情不自禁报以热烈掌声。

演出结束了,专门从儋州赶来海口的观众陈梅依然饱含热泪。她告诉记者,这是第二次观看这部话剧,但仍然感慨万千,“远远地看着舞台上的‘牛书记’,我多希望那是真正的他,话剧演完就能跟着我们回儋州去……”

据了解,该剧刷于11月19日在儋州首演后,已经在海口、三亚、临高等地举行了多场巡回演出,所到之处纷纷掀起观剧热潮。

## 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党风廉政建设 和反腐败工作

◀上接 A01版

扛得起监督执纪问责的责任担当;要将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的要求体现到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上,保持查办案件和整治庸懒散奢贪等“四风”问题的高压态势,推进惩防体系建设,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做依法治国的模范执行者和坚定维护者。

马勇霞在会上指出,当前在依法治国被确立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成为治国理政基本方式的背景下,纪检监察机关要在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设法治海南进程中带头实践,作出表率。要培育法治素质,着力提高纪检监察工作法治化水平。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制约和监督权力,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从严管党治党。

### 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税收秩序,共建和谐税收,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欢迎社会各界对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我们郑重承诺:严守保密规定,对重要线索一查到底。检举的税收违法行为经立案查实处理并依法将税款缴入库的,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检举奖金数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举报电话:**66969110;或12366转2号键

**举报网址:**http://www.tax.hainan.gov.cn

**举报受理部门地址:**海口市城西路18号地税大厦4楼409房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值班主任：程旺 主编：张苏民 美编：张昕